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32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与会人员2013年8月3日参加会议，因事项变化会议取消。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潘家总部会议室临时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通讯表决监事1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艾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电力公司收购青海力诺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基于光伏行业国内市场产能过剩，国家对国

内光伏应用市场要求持续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时机的判断和决策。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多元化的战略规划，进军新能源电力领域。公司将组建新的管理和专业团队运营收购后的电站，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不会形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6日